附件2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自制）：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胭脂红。

餐饮具：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火锅底料、蘸料等（自制）：那可丁、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

乳制品（自制）：霉菌、酵母、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发酵面制品（自制）：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丙酸、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脱氢乙酸、亚硝酸盐、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铅、镉、铬。

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酒精度、氰化物、铅、糖精钠、甜蜜素、甲醇、三氯蔗糖。

七、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焙炒咖啡》（NY/T 605-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咖啡因、总砷、铅。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小麦粉：铅、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α)芘。

大米：铅、镉、总汞、铬、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米粉制品：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Ⅱ、N-二甲基亚硝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腌腊肉制品：亚硝酸盐、氯霉素、总砷、胭脂红、铅、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蛋白质、铅、铬、总砷、总汞、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乳酸菌数、商业无菌、地塞米松。

十一、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红糖》（GB/T 35885-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螨、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不溶于水杂质。

十二、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总砷、铅、总汞、镉、亚硝酸盐、碘。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芝麻油》（GB/T 8233—2008）、《葵花籽油》（GB/T 10464—2003）、《花生油》（GB/T 1534—2003）、《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苯并芘。

十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铅、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蔬菜干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五、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无机砷、铅、甲基汞、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N-二甲基亚硝胺。

十六、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亮蓝。

十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

十八、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特殊膳食食品：钠、钾、铁、镁、锰、硒、维生素A、维生素D、硝酸盐、亚硝酸盐。

十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果蔬汁饮料：铅、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脱氢乙酸、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碳酸饮料：二氧化碳气容量、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瓶）桶装饮用水：化学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溴酸盐、余氯、三氯甲烷、总砷、镉、铅、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粪链球菌，矿泉水增测界限指标。